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2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广艺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曹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UUWG8XR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湾岗村广艺大街28号

2021年9月1日，我局工作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油印及高周波车间正在生产，发现两个车间设有废气收集引风管道共有7条（油印车间4条，高周波车间3条），7条废气收集引风管道连接到一套两个车间共用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检查时有4条引风管道的旁通口存在打开漏风的情况，同时发现你公司废气处

理设施中的引风电机未运转，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有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2日印发

